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孟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3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施孟婕於民國113年2月13日6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惠弘街往南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南屯路2段與惠弘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暫停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楊裕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屯路2段往黎明路方向駛至，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臀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顏督訓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